



##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文化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3 年 12 月 30 日第 219/E161/V/GPAL/2013 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3 年 12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文化創意產業是近年特區政府銳意培養的新興產業之一，由於文化創意產業本身有其特點及獨特的發展模式，是一門既包含有文化效益、亦包含有經濟效益的新興產業，有別於過往對文化或經濟的傳統分類概念，不能簡單視為將此兩種概念相加，也不宜簡單看成是將“文化創意”變成“產業”，更不應以傳統產業的理論和觀點生搬硬套在這種新形式的產業之上。

為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特區政府於 2010 年 3 月在文化局內新設“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廳”，作為啟動文化產業首階段發展的職能部門，並於同年 5 月成立了“文化產業委員會”，以廣泛聽取社會各界的專業意見及建議。經過長時間綜合分析業界和學者的意見，以及借鑑國內外先進地區扶持文化產業發展的成功經驗，特區政府通過設立“文化產業基金”來建立一套有效的財政支援機制，並通過運用財政資源，對具潛力的文創項目作出資助，以逐步建立針對性的產業支援系統，從而讓業界得到更全面的 support。

特區政府在成立文化產業基金之第 26/2013 號行政法規《文化產業基金》第三條已闡明，澳門文化產業是指：“源自於文化積累，運用創意及知識產權，生產具文化含量的商品並提供有關服務和體驗，創造財富及就業機會，促進整體生活環境提升的經濟活動。”比照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產業基金  
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合國、英國、香港、台灣等等不同地區對文化創意產業的定義，都離不開“創意、文化內容與文化積累”、“知識產權的開發與運用”，“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等部分。而在產業追求的目標上，是既注重經濟效益，也注重社會文化效益的。不能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簡單化約成為投入多少預算上限與時間就可回收多少產值，而應注意到文化創意產業的特性，以及創意產業所帶來無可估量的社會文化效益，也就是對文化創意產業的資源投入最後有不少部分會轉化為社會資產。眾所周知，創意產業的成就有賴於政府致力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持續性、連貫性及一致性，而將對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產業的資源投入視為一種社會和經濟上的投資，而非僅僅是財政的花費和負擔。

根據第 26/2013 號行政法規《文化產業基金》第三十九條的規定，“文化產業基金”的啟動資金包括一筆澳門幣二億元的款項。鑑於澳門文化產業的長足進展及能否取得成效，需要多方面的配合，除了政府的大力支持外，還需建基於業界的文化創意水平、經營成效、產業化程度及整個社會的文創氛圍。故此，政府對推動文化產業的前進應為推動和輔助者的角色，並通過“文化產業基金”、“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廳”及“文化產業委員會”的相互協調，形成執行文化產業政策的大格局。

根據國內外先進地區文創產業發展的成功經驗，其發展過程是需要一段較長時間的培育、醞釀、成長及蓬勃。觀乎內地一些文創大城、台灣，以至英國、韓國等經驗，其文化產業的發展由起步到具備成果均需超過十年的時間。目前，特區政府將通過拓展文創空間、建立一批對口的支援中心、協助拓展文創海內外市場、資助文創項目、打造社區文創氛圍及支持文創基礎教育等多元化手段，全力支持文創業的長遠發展。由此可見，推動一個產業的發展是一項長期的系統工程，有別於簡單獨立的投資項目。故此，目前難以設定整體投入的具體金額，“文化產業基金”二億澳門元的啟動資金只是資助政策首階段的先行先試，日後需視乎



產業發展的具體情況適時地作出檢討和調整。

特區政府在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方面一貫抱持著“企業主體、市場運作、政府引導及輔助”的態度，雖然新興產業初始階段都需要政府投入較高的資源，但特區政府在過去三年間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上並非單靠用錢，而是包括創意及文化管理人才培養、推出具針對性的扶持及支援計劃、空間資源規劃及再利用、開拓海內外市場的推廣、爭取《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的優惠政策及區域合作的推動等等多方面的策略措施。而特區政府正是在過去支持文化事業的基礎上，將政府部份的文化投入轉化為文化投資，同時鼓勵及撬動民間企業的資源投入，促進個人運用創意及借助已有的文化資源，發展推動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項目，催生本地文化經濟，讓文化事業與文化產業能相互滋養，共同發展。而這些資源投入都會在創意與文化內容的積累及創造就業機會方面起到積極推進的作用。

由於文化創意產業是屬於投入多、風險高而回報期較長的產業，且澳門文化創意產業尚處於起步階段，參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相對成熟的地區，由起步至相對成熟至少需要十多年的時間，故預計未來特區政府仍須對文化創意產業投放較大資源以促進產業孵化，並隨著產業發展作出適當的調整，以適應本地文創產業的發展情況。

事實上，各地在推動文化產業發展的過程中，通常會成立專項基金、專責部門以輔助文創項目的產業化發展，例如英國的 *Creative Capital Fund*、北京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專項資金、深圳市文化產業發展專項資金、台灣的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創意事業辦法及香港的創意智優計劃等。

為了推動本澳文化產業的發展，特區政府“文化產業基金”一方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產業基金  
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針對文化藝術界或中、小、微企的業界人士普遍存在內部資源不足、較缺現代商業策劃和管理能力、欠缺市場化的平台及資金短缺等狀況，作出資助扶持；並通過社會企業的運作模式，支持不同文化類別的文創行業，建立一批對口的產業支援中心，讓彼等能得到業務技能上的專業輔助；另一方面，通過對具體文化產業項目的扶持，直接讓已有基礎的文創企業得以逐步向產業化和規模化的方向發展，從而創造更多及更大的商機，讓有志於投身文化產業領域發展的文化藝術界人士有更多元的創業機會及就業選擇。現時，政府把視覺藝術、設計、表演藝術、服裝、流行音樂、出版、電影錄影及動漫等作為發展進程中先行先試的行業。

無可否認，目前澳門文化產業人才相對缺乏，同時從事文化產業的企業普遍存在規模較小的問題，但是從潛在市場來看，澳門具備足夠的市場規模發展健康的文化產業。澳門目前擁有近60萬人口，與鄰近地區相比人均收入處於較高水平，當中具備了購置文創產品的消費潛力與內在需求。同時，目前澳門每年約有2,800萬人次的入境旅客，其中約60%屬內地居民。內地一直大力發展文化產業，近年更明確提出文化產業增加值年平均增長速度高於20%的目標，隨著內地居民文化消費能力的不斷提高，兩地文創氛圍的互動，來澳的內地遊客將帶來對本澳文化產業的外來需求，這對澳門文化產業的健康和可持續發展可產生積極作用。

澳門現時擁有博彩旅遊業帶來大量的遊客資源、社區濃厚的休閒娛樂氛圍、豐富多彩的中西文化資源和文化活動，以及中央政府支持澳門文化產業發展的政策優勢。同時，澳門與內地區域協作不斷加深，尤其是粵澳合作橫琴新區的開發、橫琴澳大校區的建成及投入使用等，均能彌補澳門的地理空間小、市場空間小、人才資源短缺等情況，使澳門能在較有利的條件下發展文化產業。



特區政府近年積極推進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是澳門實現經濟適度多元戰略轉型之重要一環。在現階段，部署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是將其納入整個社會建設與發展的全局加以考慮。同時，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亦是一項有助澳門整體長遠發展的文化建設工程。因此，特區政府除了注重經濟效益以外，還十分注重社會文化效益。

麥瑞權議員引述的產業理論雖沒有提及出處，但經查實所引用的產業定義，是來自余朝權（1994）的《產業分析專論》；而引用的產業形成的條件理論，則來自戴伯勛（2001）的《現代產業經濟學》。相關的產業理論是歸納自一般產業的普遍情況而概化提升成為理論層次，具有一定的參考性，但對於近十多年來快速興起的文化創意產業而言，在條件上則不一定完全吻合適用。事實上，近十多年來，專家學者已經總結出不少文化創意產業方面的理論，如美國學者理查·佛羅里達（Richard Florida）在 2002 年提出了文化創意產業 3T 理論，認為創意產業的興起需要在該城市形成創意階層，而要吸引和形成創意階層需要具備三個基礎條件：技術、人才與包容。其中，一個具有開放性而包容度高的城市環境，更容易吸引創意人才聚集及讓其發揮創意，從而帶動一個地區和城市的技術、文化與經濟的繁榮與增長。而有“創意產業之父”之稱的英國學者約翰·霍金斯（John Howkins）（2013）則認為，創意生態的生產力取決於八個要素：教育、學習、需要、競爭、合同、網絡在線、版權與城市。以上這些理論非常具有啟發性，但在參考和採用理論時，還是需要從每一個城市的實際情況出發，充分考慮地方的社會、經濟與文化等脈絡。

不少專家學者已對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進行分析，綜合專家學者的意見，本地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優勢，包括：1. 擁有世界文化遺產歷史城區的中西文化建築環境；2. 具備“一國兩制”之優良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產業基金  
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件；3. 具有特色的葡式飲食文化；4. 每年超過二千萬的旅客；5. 具有區位優勢，可成為內地與國際（特別是葡語、拉丁語系國家）之溝通合作平台；6. 澳門在世界範疇是屬於相對自由的經濟體系，具有一定的開放性。而在機會方面：1. 政府致力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提供政策上的支持；2. 中國內地經濟持續迅速發展，來澳旅客具有高消費能力；3. 《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有利澳門向內地市場拓展；4. 橫琴及南沙、翠亨等新開發區帶來新的機遇；5. 粵港澳合作力度加強，優勢互補，珠三角將形成人才、資金與市場融合的新局面。

不過，在評估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時，不能只考慮其所具備的形成條件，還需要考慮其劣勢及威脅。學者認為本地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劣勢，包括：1. 土地小、人口少、市場小；2. 文化產業發展的基礎設施未夠完善；3. 文化產業市場化程度不高；4. 普遍缺乏品牌意識；5. 文創產業相關人才不足，產業鏈出現多環節缺環；而在威脅方面，包括：1. 鄰近地區在土地、人口和市場上都有相對優勢；2. 鄰近地區快速發展，與本澳文創產業市場競爭日漸加劇；3. 周邊城市文創產業已發展一段時間，而澳門則剛起步；4. 鄰近地區的地價及工作人口成本較本澳相對低廉。上述的強弱危機分析（SWOT Analysis），一定程度顯示了本地發展文創產業的當下條件。特區政府正因應本地的實際情況，持續分析本地文創產業的發展狀況，尤其針對本澳文創產業仍較薄弱的環節，政府會通過綜合措施，設法提供扶持，從而逐步鞏固本地文創業界的基礎實力，並按部就班地因應發展形勢推出措施，以逐步提升業界的整體競爭力。

近年來，透過相關部門先行先試的工作，以及逐步推出扶持計劃和措施的帶動下，澳門各門類文創產業的創、製作及展銷活動逐漸增多，整體文化創作氛圍日趨濃厚，業界紛紛活躍起來，本地文創企業的數量也呈上升的趨勢。根據文化局澳門文化創意產業資料庫所統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產業基金  
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得的資料，本地屬於設計、視覺藝術、表演、電影、服裝、出版、流行音樂、動漫、數位內容、法律版權及跨類型的文創企業共有 138 家，而近三年來新成立的公司增加的數量，佔企業總數約四成，即增加了近 40%，一方面可見產業孵化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果，而另一方面亦顯示了本澳在文創方面的產業環境具有一定的發展前景及條件。

澳門擁有四百多年歷史的世界文化遺產，正是發展澳門文化創意產業不可多得的文化資源，是一個挖之不盡、生生不絕的文化礦藏。最重要的是，在四百多年來中西文化的薰陶下，澳門形成了開放包容的城市個性，以及多元共存的城市特色文化。這些獨特性、開放性、包容性、多樣性，是激發創意靈感的最佳觸媒，也正成為創意工作者、藝術家、設計師的靈感泉源。以上可見，澳門文化創意產業正具備發展的潛力及產業提升的空間，相信未來在特區政府的持續推動下，將逐步邁向健康發展的道路。

專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產業基金

行政委員會主席

梁慶庭

2014年6月30日